

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沪深 3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270010
交易代码	27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4,682,863.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实现指数投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小于 0.3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段西军	赵会军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020,229.64	-288,318,198.79	-107,667,782.87
本期利润	-84,255,876.09	200,327,618.24	-776,866,806.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2	0.0792	-0.31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4%	8.63%	-23.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80	-0.1620	-0.03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11,987,579.77	2,940,706,582.60	2,293,890,600.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0	1.108	1.020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

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9%	1.07%	-3.11%	1.07%	0.12%	0.00%
过去六个月	6.23%	1.24%	5.60%	1.23%	0.63%	0.01%
过去一年	-6.14%	1.33%	-7.23%	1.32%	1.09%	0.01%
过去三年	-21.51%	1.25%	-24.13%	1.26%	2.62%	-0.01%
过去五年	27.39%	1.45%	26.96%	1.48%	0.4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25%	1.45%	24.53%	1.48%	2.72%	-0.03%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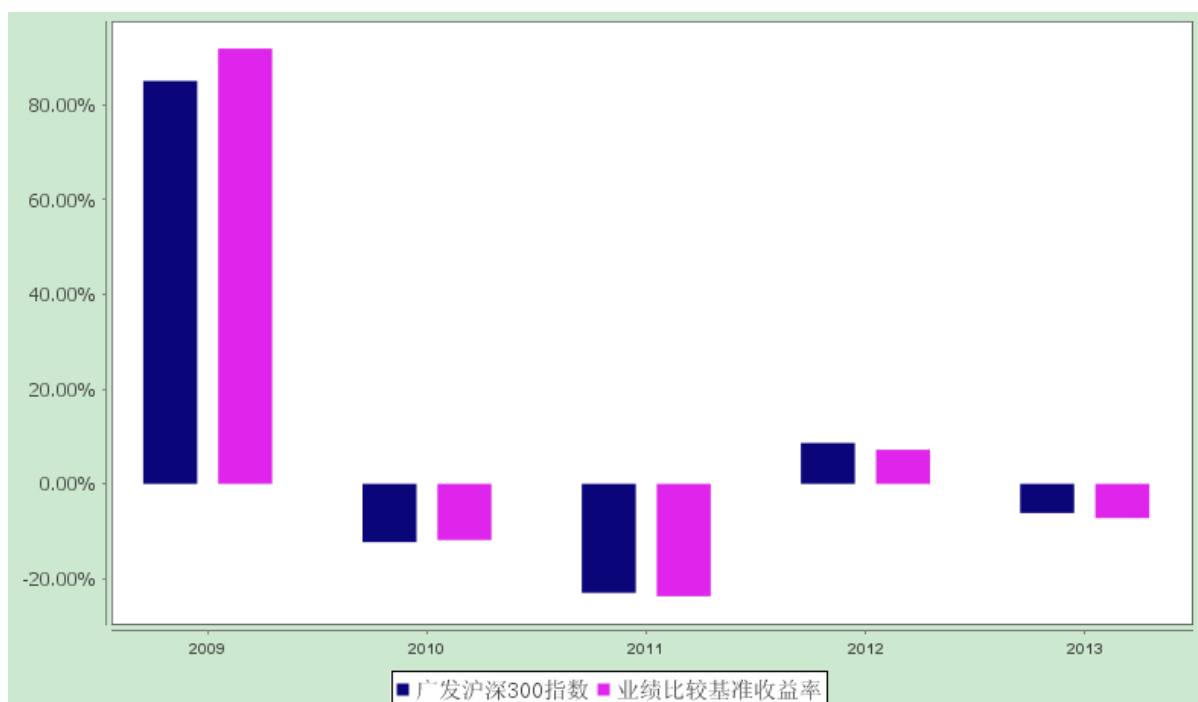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 19 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机构投资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机构理财部、市场拓展部、电商及客服部、国际业务部。此外，还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四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1204.01 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盛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ETF 及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12-01	-	6	男，中国籍，经济学博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证书，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研究小组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工作，2010 年 12 月 1 日起任广发沪深 300 指数基金，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任广发中证 500 指数（lo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4 月 11 日起任广发中证 500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 9 日起任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 10 日起任广发中证 500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 0 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为 0.05%，符合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日均跟踪误差不超过 0.35% 的限制。

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基金成份股调整因素，本基金季度末的成份股调整策略合理，较好的控制了该因素带来的误差；二是申购和赎回因素，本基金成立以来规模稳步增长，目前的规模水平下，申购赎回因素对本基金跟踪误差的影响较小。

(2) 简要展望

作为指数基金，本基金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进一步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1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3 年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存在下行压力，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严重，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生态环境恶化，上半年一线城市房地产火热，土地出让金创新高，下半年流动性紧缺，银行间拆借利率疯涨。2013 年市场的表现与国内的宏观经济基本吻合，市场走势严重分化，沪深 300 指数等宽基指数重心在震荡中逐步下移，而创业板指数为代表的中小指数则走出了一波大行情。从新一届政府的表态看，我们预计 2014 年的经济态势不太乐观，货币流动性偏紧将成常态。对于二级市场来说，我们预计市场走势延续 2013 年的结构化行情，宽基指数重心缓慢下移，中小型指数的成长性受到市场认可。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郭新华、郭增光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4)第 P04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99,242,767.34	151,982,500.51
结算备付金	-	1,432,813.59
存出保证金	1,127,256.70	943,50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6,215,938.10	2,795,229,126.89
其中：股票投资	1,906,215,938.10	2,795,229,126.8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37,323.34	-
应收利息	23,295.03	33,062.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46,162.26	3,619,26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18,892,742.77	2,953,240,27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708,754.81	9,892,141.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5,496.01	1,130,159.31
应付托管费	177,099.21	226,031.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78,962.65	1,167,877.3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4,850.32	117,485.15
负债合计	6,905,163.00	12,533,695.2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934,682,863.55	2,653,294,591.65
未分配利润	77,304,716.22	287,411,99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1,987,579.77	2,940,706,58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8,892,742.77	2,953,240,277.85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4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34,682,863.5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2,008,143.54	228,073,905.96
1. 利息收入	1,152,628.58	2,870,534.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50,490.59	833,641.58
债券利息收入	2,137.99	1,911,114.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25,778.5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0,356,640.80	-265,598,064.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3,871,248.87	-314,666,693.6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65,135.51	234,279.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2,949,472.56	48,834,349.3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64,353.55	488,645,817.0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31,515.13	2,155,618.56
减：二、费用	22,247,732.55	27,746,287.72
1. 管理人报酬	11,910,653.31	18,013,424.00
2. 托管费	2,382,130.62	3,602,684.8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543,131.26	5,724,877.9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11,817.36	405,300.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255,876.09	200,327,618.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55,876.09	200,327,618.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53,294,591.65	287,411,990.95	2,940,706,582.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	-84,255,876.09	-84,255,876.09

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8,611,728.10	-125,851,398.64	-844,463,126.7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449,690,298.12	104,624,463.22	2,554,314,761.34
2. 基金赎回款	-3,168,302,026.22	-230,475,861.86	-3,398,777,888.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34,682,863.55	77,304,716.22	2,011,987,579.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249,758,850.75	44,131,749.60	2,293,890,600.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200,327,618.24	200,327,618.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3,535,740.90	42,952,623.11	446,488,364.01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383,349,896.02	136,483,456.62	2,519,833,352.64
2. 基金赎回款	-1,979,814,155.12	-93,530,833.51	-2,073,344,988.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653,294,591.65	287,411,990.95	2,940,706,582.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窦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95 号文《关于核准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 由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 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获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08)545 号《关于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确认。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53,693,988.31 元, 有效认购户数为 12,912 户。其中, 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 44,015.09 元, 折合基金份额 44,015.09 份, 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53,693,988.31 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9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 。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在珠海设立控股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不存在其他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2, 552, 758. 35	8. 18%	1, 085, 731, 373. 44	27. 08%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 567. 39	8. 60%	258, 249. 47	13. 7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6, 551. 01	29. 26%	205, 561. 10	17. 61%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910,653.31	18,013,424.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55,705.69	2,095,951.13

注：1、2012 年 9 月 5 日前，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2012 年 9 月 5 日起，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82,130.62	3,602,684.82

注：1、2012 年 9 月 5 日前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2012 年 9 月 5 日起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242,767.34	1,101,089.19	151,982,500.51	784,978.8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62	宏源证券	2013-10-30	重大事项	8.22	-	-	510,164.00	4,483,409.90	4,193,548.08	-
000625	长安汽车	2013-12-31	重大事项	11.45	2014-01-03	11.72	705,238.00	5,353,123.30	8,074,975.10	-
600058	五矿发展	2013-07-24	重大事项	13.56	2014-01-06	14.92	188,644.00	3,343,321.93	2,558,012.64	-
600547	山东黄金	2013-12-26	重大事项	17.25	2014-01-02	17.52	266,361.00	8,877,159.10	4,594,727.25	-
601901	方正证券	2013-08-26	重大事项	5.91	2014-01-13	6.24	1,311,611.00	6,799,922.59	7,751,621.01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参见附注 7.4.4.5。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879,043,054.02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27,172,884.08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2,708,466,182.75 元，第二层级 86,762,944.14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906,215,938.10	94.42
	其中：股票	1,906,215,938.10	94.4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242,767.34	4.92
7	其他各项资产	13,434,037.33	0.67
8	合计	2,018,892,742.7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4,026,943.31	0.70
B	采矿业	117,296,884.89	5.83
C	制造业	698,326,006.06	34.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205,110.22	2.99
E	建筑业	66,454,548.36	3.30
F	批发和零售业	54,250,200.33	2.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685,379.23	2.6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534,157.00	2.86
J	金融业	635,917,256.60	31.61
K	房地产业	87,992,210.34	4.3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453,708.00	0.6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505,657.94	0.9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121,782.36	0.50
S	综合	18,446,093.46	0.92
	合计	1,906,215,938.10	94.7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803,429	75,257,092.17	3.74
2	600036	招商银行	6,172,262	67,215,933.18	3.34
3	600016	民生银行	8,420,583	65,006,900.76	3.23
4	601166	兴业银行	4,263,219	43,229,040.66	2.15
5	600030	中信证券	3,267,626	41,662,231.50	2.07
6	600000	浦发银行	4,173,406	39,355,218.58	1.96
7	600837	海通证券	3,017,555	34,158,722.60	1.70
8	601328	交通银行	7,688,304	29,523,087.36	1.47
9	000651	格力电器	880,816	28,767,450.56	1.43
10	000002	万科A	3,543,157	28,451,550.71	1.4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76,976,422.09	2.62
2	600016	民生银行	64,802,572.64	2.20
3	601318	中国平安	61,794,183.63	2.10
4	600030	中信证券	57,672,798.84	1.96
5	000651	格力电器	45,883,540.53	1.56
6	601328	交通银行	45,143,572.39	1.54
7	000002	万科A	41,984,573.77	1.43
8	601166	兴业银行	38,304,247.17	1.30
9	600519	贵州茅台	35,795,912.35	1.22
10	600000	浦发银行	31,881,127.83	1.08
11	600837	海通证券	26,565,186.39	0.90
12	600104	上汽集团	25,493,500.97	0.87
13	000012	南玻A	20,541,892.74	0.70

14	601288	农业银行	20,171,515.47	0.69
15	600276	恒瑞医药	20,121,628.70	0.68
16	601088	中国神华	19,023,360.41	0.65
17	601818	光大银行	18,961,156.93	0.64
18	601601	中国太保	17,270,838.19	0.59
19	601668	中国建筑	16,300,073.34	0.55
20	600887	伊利股份	15,188,928.48	0.52

注：本项及下项 8.4.2、8.4.3 的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此外，“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16	民生银行	103,073,778.12	3.51
2	601328	交通银行	101,069,821.37	3.44
3	600030	中信证券	99,046,211.98	3.37
4	600036	招商银行	86,666,748.52	2.95
5	601318	中国平安	65,186,420.01	2.22
6	000002	万科 A	64,096,081.86	2.18
7	601166	兴业银行	61,898,471.89	2.10
8	000651	格力电器	56,257,003.95	1.91
9	600000	浦发银行	53,385,920.95	1.82
10	600519	贵州茅台	51,658,478.83	1.76
11	600837	海通证券	43,969,085.58	1.50
12	600276	恒瑞医药	33,580,926.80	1.14
13	601288	农业银行	32,737,417.38	1.11
14	601088	中国神华	31,773,557.34	1.08
15	601601	中国太保	29,157,710.70	0.99
16	600887	伊利股份	26,862,742.87	0.91
17	600535	天士力	26,670,899.60	0.91
18	601668	中国建筑	26,167,437.19	0.89
19	600111	包钢稀土	25,725,251.47	0.87
20	600104	上汽集团	24,188,769.33	0.82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034,508,638.5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803,414,932.0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SH)2013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显示,中国平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收到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

本基金今年以来对中国平安(601318.SH)小幅减仓,截至2013年三季度末仍持有1,457,051股。投资逻辑是:中国平安是沪深300指数前五大权重股之一,同时也是保险股龙头品种;本基金为保证

对指数的良好追踪，故进行适度配置。

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27,256.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37,323.3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295.03
5	应收申购款	2,446,162.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434,037.3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93,329	20,729.71	443,758,742.32	22.94%	1,490,924,121.23	77.0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33,071.67	0.0586%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12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653,693,988.3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53,294,591.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49,690,298.1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68,302,026.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4,682,863.5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方案（五）通过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基金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基金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本基金应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80,000.00 元。该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中信证券	3	665,226,740.67	13.86%	605,623.32	14.57%	-
信达证券	2	530,778,237.11	11.06%	374,879.39	9.02%	-
中信建投	4	441,222,024.73	9.19%	401,689.05	9.66%	-
广发证券	7	392,552,758.35	8.18%	357,567.39	8.60%	-
海通证券	2	304,921,396.69	6.35%	277,603.15	6.68%	-
光大证券	3	286,370,680.57	5.97%	260,712.47	6.27%	-
平安证券	4	230,054,841.79	4.79%	196,468.17	4.73%	-
招商证券	3	189,532,409.57	3.95%	172,551.04	4.15%	-
东北证券	2	149,047,329.53	3.11%	135,693.03	3.26%	-
英大证券	1	147,761,656.70	3.08%	104,969.98	2.53%	-
国海证券	1	113,975,622.02	2.37%	103,764.03	2.50%	-
民生证券	1	103,707,968.68	2.16%	73,671.92	1.77%	-
国金证券	1	102,484,530.14	2.14%	93,301.92	2.24%	-
中信证券（浙江）	1	102,798,734.91	2.14%	93,588.35	2.25%	-
瑞银证券	1	93,532,715.38	1.95%	85,152.46	2.05%	-
华创证券	1	92,741,464.85	1.93%	84,431.97	2.03%	-

长江证券	3	86,917,125.36	1.81%	62,246.01	1.50%	-
华鑫证券	2	85,262,470.82	1.78%	77,623.21	1.87%	增加 2 席位
联讯证券	2	84,614,995.18	1.76%	74,876.22	1.80%	-
万联证券	2	81,029,508.97	1.69%	73,771.16	1.77%	增加 1 席位
中银国际	2	79,269,138.02	1.65%	56,312.72	1.35%	增加 1 席位
首创证券	1	77,828,196.04	1.62%	70,854.40	1.70%	增加 1 席位
新时代证券	1	70,074,717.19	1.46%	63,795.74	1.53%	-
银河证券	3	67,238,694.75	1.40%	59,750.29	1.44%	-
申银万国	3	65,348,639.12	1.36%	59,493.40	1.43%	-
长城证券	1	63,452,439.87	1.32%	57,766.91	1.39%	-
华安证券	1	24,979,115.31	0.52%	17,745.03	0.43%	-
安信证券	5	23,143,477.56	0.48%	21,070.35	0.51%	增加 1 席位
东方证券	2	20,291,865.39	0.42%	18,473.57	0.44%	-
兴业证券	4	16,829,115.90	0.35%	15,321.36	0.37%	-
中金公司	2	6,570,516.47	0.14%	5,981.88	0.14%	-
北京高华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财富里昂	1	-	-	-	-	-
财富证券	2	-	-	-	-	增加 1 席位
川财证券	2	-	-	-	-	增加 2 席位
德邦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增加 1 席位, 减少 1 席位
东莞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3	-	-	-	-	-
方正证券	4	-	-	-	-	增加 1 席位
广州证券	2	-	-	-	-	增加 1 席位
国都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4	-	-	-	-	-
国信证券	4	-	-	-	-	-

国元证券	2	-	-	-	-	-
红塔证券	0	-	-	-	-	减少 1 席位
宏源证券	3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4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增加 1 席位
南京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3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增加 1 席位
世纪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增加 2 席位
西部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厦门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增加 1 席位
中天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3	-	-	-	-	-
中原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席位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3) 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合规的席位资源，满足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 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公司提供关于宏观、行业、市场及个股的高质量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信息交流和客户服务；
- (6) 能提供其他基金运作和管理所需的服务。

2、交易席位选择流程：

-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9,599,273.50	100.00%	-	-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